

证券代码：872067 证券简称：萨克森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萨克森

NEEQ : 872067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Sachsen Building New Materials (Lang Fang)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2,627.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48.13%；盈利水平稳步上升，净利润达 10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2017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市场积极拓展，签订了北京地铁 8 号线等多个重大项目。

目录

声明与提示.....	3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4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24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26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42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
	3.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4.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5.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achsen Building New Materials (LangFang) Co.,Ltd.
证券简称	萨克森
证券代码	872067
法定代表人	王申
注册地址	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二号路南侧
办公地址	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二号路南侧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鹏
电话	0316-7071512
传真	0316-7677070
电子邮箱	sxsy1026@sina.com
公司网址	www.sachsen.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二号路南侧 0654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年8月14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金属护板、其他金属建筑装饰材料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2,890,000

控股股东	王申
实际控制人	王申、杜勇、赵于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275,681.92	4,054,076.89	548.13%
毛利率	39.27%	37.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399.14	-6,063,164.37	117.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6,199.70	-6,190,664.37	11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2%	-23.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1%	-24.49%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8	116.6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3,579,700.18	95,152,017.86	-1.65%
负债总计	41,387,015.12	44,002,731.94	-5.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192,685.06	51,149,285.92	2.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	1.56	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9%	39.9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3%	46.24%	-
流动比率	1.62	1.56	-

利息保障倍数	1.99	-5.07	-
--------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9,825.48	-5,138,539.7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1	0.17	-
存货周转率	1.54	0.4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5%	107.2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8.13%	-73.89%	-
净利润增长率	117.21%	-65.74%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高品质彩涂铝条板、铝方通、金属铝单板等金属及金属复合绿色环保建筑及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不断扩大市场，实现产品对于大型项目业主以及总包方的销售以实现收入与盈利，并为产品承担一定时间的质量保证。公司的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生产、研发的人力成本。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需要进行充足的原材料备货。公司大宗原材料铝卷、铝板等的采购主要通过生产厂家直接发布采购需求信息，经过对供应商的审核后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公司通常会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并结合对每个供应商的历史采购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其他材料如粉末、油漆等辅助包装材料，公司一般与竞争力强的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按生产需要下达采购订单。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的订单模式，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的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客户对产品的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通过 ERP 系统下单至技术履约部，技术履约部将订单录入系统并进行工艺转化；订单由客服部审核无误后进入到流转状态，客服助理协助将订单以纸质形式下到工厂，生产部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及物料采购计划，并将采购物料清单申报物流部进行物料采购。公司质量部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均由质量部进行全程质量监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中建三局、深圳宝鹰、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神州长城等知名企业。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主要由营业部负责，公司通过自身销售网络获取销售信息订单，并积极参与投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为客户提供响应迅速、沟通便捷的销售支持。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则是直接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签订合同时约定付款条件，一般预付款及定金比例在 20-30%，剩余货款根据发货进度确定，质保金一般在验收结束2年内收回。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2017 年开始，国内铝锭价格上涨，与之相关的铝板及铝卷价格也大幅上涨。铝板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销售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收入 2,627.5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48.1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39.27%，与去年同期相比提升 1.99%。虽然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5 倍，但是毛利率变

化不大，主要原因系受 2017 年上半年金属铝板原材料价格上涨，另外用工成本较去年增加，上半年产品销售收入所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 104.34 万元，同比增长 117.21%。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积极拓展销售市场，合同订单签约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加，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另外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费用支出。

（2）为了减缓市场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今年在生产成本管控方面更为精细化，从采购管理、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着手降低成本。

三、风险与价值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但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3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但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3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王申持有公司 41.09%的股权、杜勇持有公司 24.17%的股权、赵于持有公司 15.31%的股权，王申、杜勇、赵于三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80.57%的股权。同时，王申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勇为公司法人股东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王申、杜勇、赵于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因此，王申、杜勇、赵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人凭借控制的股份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则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完善治理结构、充分保障少数股东权益；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尊重少数股

东权益。

3、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为74.08%，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结构和收入波动性较大，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公司竞争对手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经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客户集中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会逐渐减弱。

应对措施：公司拓宽了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创新销售模式，在稳住大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中小客户，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度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经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客户集中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会逐渐减弱。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329.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26%。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对信用可信度较差的企业提高信用标准和付款条件。对老客户，要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制定一套完整的信用记录。对新客户的信用管理应包括：进行信用调查、信用评估和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公司除了信用管理外，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上多下工夫。在产品质量上，应采取先进的生产设备，聘用先进技术人员，生产出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的产品，应收账款就会大幅下降。同时，在服务上，企业应形成售前、售中、售后一整套服务体系。加大催收款力度，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对于有支付能力拒不付款的客户采取发催款函、律师函甚至直接起诉的方式予以追讨。

5、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2017年上半年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内部控制存在缺失，截至2017年4月14已全部收回，大股东占款的不良影响已消除；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6、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大型公共设施建筑领域，包括机场、高铁站、地铁站、办公场所以及展馆、医院等。由于大型公共设施建设受经济周期以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导致公共设施建设速度放缓，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宏观政策，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发展规划作出适时调整，确保公司业务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7、上游产业波动风险

金属天花吊顶作为原铝的下游产业，其生产成本受铝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国内铝价受到供需情况以及美元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旦铝价上涨将挤出企业毛利，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通过积极开发新技术，增加企业利润空间的方式抵御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套期保值等操作对冲铝价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积极开发新技术，增加企业利润空间的方式抵御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套期保值等操作对冲铝价波动风险。

8、厂房和土地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土地位于河北省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东、南至香河飞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至 5 号路，北至园区空地，总面积 39.71 亩。

2009 年 11 月 18 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合同书》及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在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香河开发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专事园区生产项目的独立法人机构香河萨克森建材有限公司 1，并在香河开发区内建立萨克森新型建材的生产项目，待香河萨克森建材有限公司成立后，由其作为上述合同的当事人，自动承接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在上述《入区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同时约定萨克森(北京)应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11 月 18 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主体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该合同《补充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萨克森(北京)在香河开发区内建立从事生产项目的独立法人机构，待该独立法人机构成立后，由其作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当事人，自动承接萨克森（北京）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同时约定：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向萨克森(北京)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2010 年 4 月 15 日萨克森(北京)与香河开发区建设公司签订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二》，对《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缴纳土地转让款的时间及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用房，系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前，已向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项目建设备案手续，取得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上述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用房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修建，且已竣工验收，并完成环评验收手续。截至本报告截止日，公司使用的土地目前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权证的相关手续，但如果不能依法取得有效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唐山市图书馆项目有关铝板的供货合同	856,505.00	1.64%	是	2017年7月31日-

唐山市档案馆项目有关铝板的供货合同	246,679.34	0.47%	否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有关铝纤维吸声板吊顶供货合同	2,527,531.31	4.83%	是	2017 年 7 月 31 日--
《室内装饰铝板订购合同(一标)》	479,764.10	0.92%	是	2017 年 7 月 31 日--
黑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楼病房楼铝板购销合同	1,472,393.00	2.81%	否	2017 年 7 月 31 日--
总计	5,582,872.75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萨克森（北京）共有五起未决（执行）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萨克森（北京）与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4 日签订了唐山市图书馆项目有关铝板的供货合同。因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 (1) 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 856,505.00 元。
- (2) 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0,000.00 元（以应付货款 856,505.00 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
- (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作出了初审判决，判令：

- (1) 被告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铝板款人民币 575,532.70 元。
- (2) 驳回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未决诉讼中萨克森（北京）系原告，且已经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诉讼的方式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2、萨克森（北京）与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唐山市档案馆项目有关铝板的供货合同。因唐山全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 (1) 被告支付原告铝板工程款 246,679.34 元。
- (2) 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损失 100,000.00 元。
- (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该未决诉讼中萨克森（北京）系原告，且已经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诉讼的方式

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3、萨克森（北京）与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签订了有关铝纤维吸声板吊顶供货合同。因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铝板货款 2,527,531.31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00,000.00 元（以应付货款 2,527,531.31 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2 月 1 日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15 民初 1843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解决方案：

（1）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给付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货款共计一百二十三万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两角五分。

（2）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前给付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剩余货款共计一百二十三万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两角五分。

（3）案件受理费一万四千七百一十元，由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三百五十五元（已交纳），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三百五十五元。

（4）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该诉讼已经人民法院调解并达成调解方案，该调解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4、萨克森（北京）与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室内装饰铝板订购合同（一标）》。因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 479,764.10 元。

（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0,000.00 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已审理结束，被告支付了上述铝板款。

5、公司与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5 年 5 月签订了《黑龙江省肿瘤医院综合楼病房楼铝板购销合同》，公司已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将该合同应收货款债权转让给萨克森（北京）并通知了对方。因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及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萨克森（北京）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二被告支付原告铝板款 1,472,393.00 元。

(2) 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0,000.00 元（以应付货款 1,472,393.00 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起诉之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

(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未决诉讼中萨克森（北京）有限公司系原告，且已经履行了相应合同义务，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诉讼的方式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该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 资源)	占用性质 (借款、垫 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是否 归还	是否为 挂牌前 已清理 事项
王申	资金	借款	5,804,178.60	7,985,511.25	0.00	是	是
合计			5,804,178.60	7,985,511.25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20,725,691.38 元，共计 26 笔；公司股东杜勇占用公司资金 7,993,412.00 元，共 7 笔。2017 年 1-3 月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申占用公司资金 2,181,332.65 元，共计 9 笔。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全部归还，之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因临时资金需求从公司借用的相应款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占用行为，由于公司当时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阶段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追认。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杜勇、王申、赵于	工行北京朝阳支行短期借款担保	5,500,000.00	是
杜勇、王申、赵于	建行前门支行短期借款担保	4,500,000.00	是
杜勇、王申、赵于	北京银行德外支行短期借款担保	3,000,000.00	是

杜勇、王申、赵于	工行北京朝阳支行短期借款担保	5,000,000.00	是
杜勇、王申、赵于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短期借款担保	2,600,000.00	是
杜勇	短期借款担保	15,000,000.00	是
王申	短期借款担保	15,000,000.00	是
王申	股东借款给公司	3,378,769.07	是
总计	-	53,978,769.07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担保：

①萨克森（北京）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6（朝阳）字 00049 号），金额为 5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杜勇、赵于、王申、袁荣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3 月 7 日萨克森（北京）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公司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反担保措施包括：杜勇、赵于、王申、袁荣荣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萨克森（廊坊）的单位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赵于房屋抵押；于百荣房屋抵押；于百良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②萨克森（北京）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京 2016 年 123310 小字第 0136 号），金额为 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杜勇、王申、袁荣荣、赵于提供了保证担保，刘国庆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③萨克森（北京）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与北京银行德外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368332），金额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7 日萨克森（北京）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托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反担保措施包括：杜勇、赵于、王申、袁荣荣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萨克森（廊坊）的单位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袁玉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④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7（朝阳）字 00027 号。贷款金额人民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7 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杜勇、赵于、王申、袁荣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2 月 20 日萨克森（北京）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公司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年。反担保措施包括：杜勇、赵于、王申、袁荣荣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萨克森（廊坊）的单位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赵于房屋抵押；于百荣房屋抵押；于百良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⑤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与廊坊银行固安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廊银固安公借字 2016 年第 23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26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杜勇、赵于、王申、袁荣荣与廊坊银行固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方式为房产抵押借款，邳瑞霞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⑥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追认，同时对股份公司阶段股东王申、杜勇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关联借款进行了追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王申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杜勇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王申、杜勇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分别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此借款额度为循环额度，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借款金额为 3,378,769.07 元，此次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公司环评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环评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其本人负责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公司已经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该问题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员工社保事项承诺：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公司将完全尊重职工的意愿，逐渐完善对员工的社保缴纳工作。

履行情况：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医保，不存在漏缴和延迟缴纳社保情况。

（3）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发生占用公司的资金的行为：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前年度发生的股东资金占用均于 2017 年 4 月份全部归还完毕，此后再也没有发生过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4）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

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本人/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④如本人/本公司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⑤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890,000	100.00%	-	32,89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500,000	80.57%	-	26,500,000	80.57%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2,890,000	-	-	32,8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申	13,515,000		13,515,000	41.09%	13,515,000	
2	杜勇	7,950,000		7,950,000	24.17%	7,950,000	
3	赵于	5,035,000		5,035,000	15.31%	5,035,000	
4	北京萨克森建筑咨	4,712,600		4,712,600	14.33%	4,712,600	

	询中心 (有限合 伙)						
5	北京萨克 森建筑材 料中心有 限合伙)	1,677,400		1,677,400	5.10%	1,677,400	
合计		32,890,000	-	32,890,000	100.00%	-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公司股东杜勇与赵于为夫妻关系；
- 2、公司股东王申、杜勇、赵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 3、公司股东王申为公司法人股东萨克森材料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公司股东杜勇为公司法人股东萨克森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申目前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1.0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申，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 DHL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萨克森(北京)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共有王申、杜勇、赵于 3 名自然人股东和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 个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申、杜勇、赵于，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杜勇，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亨特建材(北京)有限公司设计师;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萨克森(北京)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萨克森(北京)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任期三年。

王申, 男, 1980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市场营销专业, 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 自由职业;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 DHL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萨克森(北京)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

赵于, 女, 1982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 自由职业;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萨克森 (北京)销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萨克森(北京)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坤博达(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萨克森(北京)监事;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申	董事兼总经理	男	37	本科	2016.12.18-2019.12.17	是
杜勇	董事兼董事长	男	39	本科	2016.12.18-2019.12.17	是
赵于	董事	女	35	初中	2016.12.18-2019.12.17	是
王世富	董事	男	54	本科	2016.12.18-2019.12.17	是
王奕心	董事	女	42	高中	2016.12.18-2019.12.17	是
李鹏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39	本科	2016.12.18-2019.12.17	是
郁阳	董事	男	35	大专	2017.4.12-2020.4.11	是
王高波	监事监监事会主席	男	40	大专	2016.12.18-2019.12.17	是
王恒永	监事	男	35	大专	2016.12.08-2019.12.07	是
李天琦	监事	男	31	大专	2016.12.08-2019.12.07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王申	总经理	13,515,000		13,515,000	41.09%	
杜勇	董事长	7,950,000		7,950,000	24.17%	
赵于	董事	5,035,000		5,035,000	15.31%	
合计		26,500,000	-	26,500,000	80.57%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核心技术人员	1	1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90	98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六）、1	628,610.93	663,442.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六）、2	43,293,908.72	35,321,226.60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六）、3	7,947,190.38	8,967,173.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六）、4	3,452,862.78	8,732,778.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八节、二（六）、5	10,380,143.64	12,840,65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六）、6	83,494.90	166,989.81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六）、7	1,026,462.06	960,315.49
流动资产合计		66,812,673.41	67,652,58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六）、8	25,420,741.57	26,138,797.87
在建工程		100,743.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二（六）、9	339,298.70	407,15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六）、10	906,243.44	953,47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67,026.77	27,499,433.18
资产总计		93,579,700.18	95,152,01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八节、二（六）、11	25,100,000.00	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六）、12	3,374,082.89	8,082,739.91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二（六）、13	4,475,520.00	6,909,62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六）、14	684,550.82	626,225.96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六）、15	3,392,192.77	3,716,696.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六）、16	3,649,719.24	352,593.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八节、二（六）、17	589,824.36	715,320.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65,890.08	43,403,20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第八节、二（六）、18	121,125.04	599,529.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125.04	599,529.21
负债合计		41,387,015.12	44,002,73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二（六）、19	32,890,000.00	32,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六）、20	11,526,280.71	11,526,280.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六）、21	794,287.32	794,287.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六）、22	6,982,117.03	5,938,7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92,685.06	51,149,285.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92,685.06	51,149,28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79,700.18	95,152,017.86

法定代表人：王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924.84	511,49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十二）、1	13,853,365.66	9,547,692.14
预付款项		5,802,911.74	7,018,920.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十二）、2	7,799,891.86	9,406,820.00
存货		10,902,996.00	12,840,65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989.81

其他流动资产		1,042,899.18	960,315.49
流动资产合计		39,785,989.28	40,452,88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第八节、二（十二）、3	20,857,740.68	20,857,740.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94,034.11	26,073,369.96
在建工程		100,743.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9,298.70	407,15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20.28	42,22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34,036.83	47,380,489.38
资产总计		86,420,026.11	87,833,37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74,082.89	8,082,739.91
预收款项			3,253.75
应付职工薪酬		449,030.67	331,884.78
应交税费		1,349,281.55	2,293,139.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75,842.23	13,090,614.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824.36	715,320.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38,061.70	34,516,95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1,125.04	599,529.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125.04	599,529.21
负债合计		31,359,186.74	35,116,481.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890,000.00	32,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84,021.39	11,884,02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4,287.32	794,287.32
未分配利润		9,492,530.66	7,148,58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60,839.37	52,716,89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20,026.11	87,833,375.7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275,681.92	4,054,076.89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六）、23	26,275,681.92	4,054,076.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222,487.83	10,267,241.26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六）、23	15,958,426.30	2,540,37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二（六）、24	136,836.13	33,210.01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二（六）、25	4,522,453.00	3,701,288.26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六）、26	3,399,475.69	2,836,507.35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六）、27	1,394,230.36	1,193,381.18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二（六）、28	-188,933.65	-37,51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3,194.09	-6,213,164.37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六）、29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六）、30	132,706.54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487.55	-6,063,164.37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六）、31	77,08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399.14	-6,063,164.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399.14	-6,063,164.3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3,399.14	-6,063,16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399.14	-6,063,16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0.03	-0.18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十二）、4	22,109,497.71	2,381,906.89
减：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十二）、4	15,958,426.30	2,063,097.21
税金及附加		120,921.02	24,652.12
销售费用		15,226.40	7,731.00
管理费用		3,095,744.085	2,098,777.59
财务费用		624,157.45	335,822.74
资产减值损失		-11,483.91	-37,51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6,506.37	-2,110,657.27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2,706.54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3,799.83	-1,960,657.27
减：所得税费用		29,855.00	55,15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3,944.83	-2,015,807.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3,944.83	-2,015,807.80
七、每股收益：		0.07	-0.0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44,704.79	16,286,849.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六）32.（1）	2,635,321.97	2,140,4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0,026.76	18,427,32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3,251.10	10,843,133.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8,273.20	3,254,96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0,378.81	507,19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六）32.（2）	9,167,949.13	8,960,56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9,852.24	23,565,8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9,825.48	-5,138,53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299.04	267,59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99.04	20,767,59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99.04	-20,761,61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	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6,104.00	17,572,45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6,104.00	68,782,45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6,026.02	953,371.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785.29	19,427,83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5,811.31	38,381,20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292.69	30,401,24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1.83	4,501,09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442.76	85,51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610.93	4,586,609.43

法定代表人：王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3,319.23	10,448,59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19.68	157,02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7,438.91	10,605,61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3,251.10	9,384,24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1,397.57	1,751,15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0,015.72	299,32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278.32	5,798,06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0,942.71	17,232,79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503.80	-6,627,17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298.99	267,59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98.99	20,767,59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98.99	-20,767,59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100.00	2,328,5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100.00	48,038,5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617.51	333,58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45.00	12,301,99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862.51	20,635,57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237.49	27,402,92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65.30	8,15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90.14	18,85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924.84	27,010.01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如有）：

(1) 企业经营季节性说明：

我司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通常上半年积极开拓业务市场，考虑到北方天气寒冷因素，南方雨季，公司的生产发货收入多集中于每年的 9-12 月份。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为香河萨克森金属建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申、杜勇和赵于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王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4554485695Y；注册地址：香河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东侧二号路南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申	250.00	50.00
杜勇	150.00	30.00
赵于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设立时出资由香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香会事设字【2010】第 06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各股东分别认缴，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申	500.00	50.00
杜勇	300.00	30.00
赵于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此次变更由香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香会事变字【2010】第 03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由各股东分别认缴，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申	1,045.50	51.00.00
杜勇	615.00	30.00.00
赵于	389.50	19.00.00
合 计	2,050.00	100.00.00

此次变更由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汇亚昊正验字【2016】100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050 万元增至 2,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各股东分别认缴，变更

后的股东结构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申	1,351.50	51.00
杜勇	795.00	30.00
赵于	503.50	19.00
合 计	2,650.00	100.00

此次变更由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汇亚昊正验字【2016】100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650 万元增至 3,2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9 万元由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申	1,351.50	41.09
杜勇	795.00	24.17
赵于	503.50	15.31
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1.26	14.33
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167.74	5.10
合 计	3,289.00	100.00

此次变更由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汇亚昊正验字【2016】100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金属护板、其他金属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

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发出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价，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

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1) 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3000034，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公司所得税率为 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7,513.65	17,214.35
银行存款	621,097.28	646,228.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28,610.93	663,442.7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6,853,105.70	100.00	3,559,196.98	7.60	43,293,908.72
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853,105.70		3,559,196.98		43,293,908.72

种 类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9,067,674.48	100.00	3,746,447.88	9.59	35,321,226.60
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9,067,674.48	100.00	3,746,447.88	9.59	35,321,226.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067,674.48	100.00	3,746,447.88		35,321,226.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708,587.34	1,889,627.47	5.00
1 至 2 年	5,579,661.78	557,966.18	10.00
2 至 3 年	2,236,075.44	447,215.09	20.00
3 至 4 年	1,328,781.14	664,388.24	50.00
合计	46,853,105.70	3,559,196.9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比例 总额的比例%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9,581,873.49	479,093.67	20.45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61,284.65	283,064.23	12.08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4,544,864.68	227,243.23	9.70
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8,387,931.52	553,968.20	17.90
中益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60,789.58	108,039.48	4.61
合计	30,336,743.92	1,651,408.81	64.7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250.90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47,190.38	100.00	8,967,173.37	100.00
合 计	7,947,190.38	100.00	8,967,173.3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 公司	2,571,240.00	32.3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雍科建筑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331,362.24	29.3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6,352.00	13.4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中金盛业建材 有限公司	430,000.00	5.4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佛山市南海区力 构五金机械厂	213,600.00	2.6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6,612,554.24	83.2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634,592.40	100	181,729.62	5.62	3,452,862.78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634,592.40	100	181,729.62	5.62	3,452,862.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34,592.40	100	181,729.62		3,452,862.7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1,682.75 元。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109,146.40	34.88	180,046.87	5.86	2,929,099.53
关联方组合	5,803,678.60	65.12			5,803,678.60
组合小计	8,912,825.00	100.00	180,046.87		8,732,778.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12,825.00	100.00	180,046.87		8,732,778.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4,592.40	181,729.62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34,592.40	181,729.6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62,847.60	5,804,178.60
保证金	3,458,744.80	3,070,281.00
押金		5,750.00
诉讼保全费		5,000.00
备用金	13,000.00	27,615.00
合 计	3,634,592.40	8,912,824.6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廊坊市明达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贷款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61.86%	100,000.00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574,294.92	1年以内	17.76%	28,714.75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60,713.00	1年以内	4.97%	18,035.65
丽泽金融商务区（北京开城永元置业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19%	10,000.00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95,000.00	1年以内	6.03%	9,750.00
合 计			3,130,007.92			166,500.40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4,496.35		5,404,496.35	6,348,957.54		6,348,957.54

发出商品			4,479,002.36	4,479,002.36
库存商品	2,012,216.70	2,012,216.70	771,234.51	771,234.51
在产品	2,963,430.59	2,963,430.59	1,241,464.11	1,241,464.11
合 计	10,380,143.64	10,380,143.64	12,840,658.52	12,840,658.52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末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83,494.90	166,989.81
合 计	83,494.90	166,989.8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26,462.06	960,315.49
合 计	1,026,462.06	960,315.49

8、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20,760,336.34	8,995,988.85	416,674.13	407,233.49	30,580,23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07.98	76,352.00	13,096.00	114,555.98
购置		25,107.98	76,352.00	13,096.00	114,555.98
由存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760,336.34	9,021,096.83	493,026.13	420,329.49	30,694,788.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06,013.76	1,932,570.74	45,663.86	257,186.58	4,441,434.94
2. 本期增加 金额	319,212.96	430,899.77	25,531.20	56,968.35	832,612.28
(1) 计提	319,212.96	430,899.77	25,531.20	56,968.35	832,612.28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25,226.72	2,363,470.51	71,195.06	314,154.93	5,274,047.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3. 本期减少 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 价值	18,235,109.62	6,657,626.32	421,831.07	106,174.56	25,420,741.57
2. 期初账面 价值	18,554,322.58	7,063,418.11	371,010.27	150,046.91	26,138,797.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	20,760,336.34	尚在办理过程中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138,343.20	1,472,974.55		3,665,368.65	
合 计	5,138,343.20	1,472,974.55		3,665,368.65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213,134.93		21,500.13		191,634.80
厂房装修	100,850.89		23,100.45		77,750.44
车间装修	93,172.64		23,259.18		69,913.46
合 计	407,158.46		67,859.76		339,298.7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37,561.10	906,243.44	3,926,494.75	953,476.85
合计	3,737,561.10	906,243.44	3,926,494.75	953,476.85

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100,000.00	13,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5,100,000.00	23,000,000.00

注：

1、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7（朝阳）字 00027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贷款用途为支付上游采购款。贷款方式为担保抵押，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号为 CGIG2017 字第 0084 号；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申及其配偶袁荣荣、杜勇及其配偶赵于共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和抵押，抵押物为：于百良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禧苑二区 19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2 的房屋，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27885 号。

2、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与廊坊银行固安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廊银固安公借字 2016 年第 23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26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9.53%，贷款用途为支付上游采购款。贷款方式为房产抵押借款，抵押权人为邵瑞霞、房屋地址：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房屋产权证号：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06214 号。

3、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建京 2016 年 123310 小字第 0136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85%，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方式为房产抵押贷款，抵押权人为刘国庆、房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 5 号楼 201 号，房屋产权证号：

京房权证朝私 07 字第 229953 号。

4、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外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68332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1%，贷款用途为支付采购款、员工工资和其他日常经营所需费用。贷款方式为保证和抵押，保证人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中和袁某某；抵押合同：亦担字第 0368055 号，抵押物信息：袁玉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一区 11 号楼 1 层 6 单元 103 号房屋，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15159 号。

5、萨克森新型材料（廊坊）有限公司与香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鑫鑫信用社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编号：（香河农村信用联合）农信借借字（2016）第 32612016420822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9.77967%，贷款用途为购铝板。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廊坊市明达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担保与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廊明担信字第 16016 号。

12、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1 年以内	3,374,082.89	7,876,379.49
1-2 年		206,360.42
合计	3,374,082.89	8,082,739.91

说明：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了 58.26%，主要是公司销售回款优先支付供应商货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货款	2,350,308.89	7,018,939.91
运费	1,023,774.00	1,063,800.00
合计	3,374,082.89	8,082,739.91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臧秀梅	非关联方	976,850.00	1 年以内	28.97

天津华夏通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483.76	1 年以内	12.59
北京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922.26	1 年以内	10.2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70.11	1 年以内	9.40
香河广山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8.00	1 年以内	8.84
合计		2,361,134.13		70.03

1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项列示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496,544.81
1-2 年	4,475,520.00	385,389.50
2-3 年		27,691.91
3 年以上		
合计	4,475,520.00	6,909,626.22

说明：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了 35.23%，主要是合同预收款在报告期末均以按约定履行发货，目前账户余额 4,475,520.00 元预收安哥拉罗安达机场合同预收款。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北京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5,520.00	1-2 年	100.00
合计		4,475,520.00		100.00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87,525.02	4,364,426.92	4,267,401.12	684,550.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700.94		38,700.94	-
合 计	626,225.96	4,364,426.92	4,306,102.06	684,550.82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7,378.14	3,963,896.87	3,889,717.00	684,550.82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0,146.88	400,530.05	377,684.12	42,992.81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18,212.20	352,561.61	330,215.68	40,558.13
②工伤保险费	527.64	41,203.20	41,203.20	527.64
③生育保险费	1,407.04	6,765.24	6,265.24	1,907.04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587,525.02	3,523,084.31	4,267,401.12	-156,791.7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932.54		36,932.54	0.00
失业保险费	1,768.40		1,768.40	0.00
合 计	38,700.94		38,700.94	0.00

15、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99,183.46	1,951,015.52
企业所得税	346,403.47	1,571,87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02.94	96,905.36
教育费附加	44,759.09	58,143.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43.81	38,762.14
合 计	3,392,192.77	3,716,696.61

16、其他应付款**(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49,719.24	352,593.84
1-2 年		
合 计	3,649,719.24	352,593.84

说明：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了 935.11%，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回款进度较慢，流动资金周转比较紧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从股东个人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所致。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3,378,769.07	109,800.00
代收款	270,950.17	21,135.30
押金		
出资款		
垫付款		221,658.54
合 计	3,649,719.24	352,593.84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9,824.36	715,320.19
合 计	589,824.36	715,320.19

18、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费	731,414.73	1,482,700.85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465.33	-167,851.45
小计	710,949.40	1,314,849.4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89,824.36	715,320.19
合 计	121,125.04	599,529.21

说明：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了 79.80%，主要是设备融资租赁费按合同约定每月等额还款，租赁费总额逐月递减。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 限	期初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年	555,690.57	15.49		121,125.04	信用
苏州昆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年	64,304.17	17.00			信用
合 计		619,994.74			121,125.04	

(2)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苏州昆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304.17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1,125.04		555,690.57
合 计		121,125.04		619,994.74

19、股本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减(+、-)					2017-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杜勇	7,950,000.00						7,950,000.00
王申	13,515,000.00						13,515,000.00
赵于	5,035,000.00						5,035,000.00
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1,677,400.00						1,677,400.00
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12,600.00						4,712,600.00
合 计	32,890,000.00						32,890,000.00

2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股本溢价	11,526,280.71			11,526,280.71
合 计	11,526,280.71			11,526,280.71

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4,287.32			794,287.32
合 计	794,287.32			794,287.32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8,717.89	1,136,557.28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38,717.89	1,136,557.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399.14	4,271,622.6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4,287.32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324,825.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82,117.03	5,938,717.89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880,321.24	15,868,713.89	4,054,076.89	2,540,370.96
其他业务	395,360.68	89,712.41		
合计	26,275,681.92	15,958,426.30	4,054,076.89	2,540,370.96

说明：2016 年跨年度合同项目集中在 2017 年上半年发货。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铝单板	12,235,999.15	7,708,679.46	1,659,305.09	1,112,040.81
复合板	11,282,310.93	6,540,791.07	453,482.91	262,519.85
方块板	2,695,894.92	1,671,454.85	943,748.44	574,561.52
铝条板	61,476.92	37,500.92	36,377.41	14,550.96
遮阳窗帘			961,163.04	576,697.82
合计	26,275,681.92	15,958,426.30	4,054,076.89	2,540,370.96

(3) 营业收入前 5 名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7,022,474.71	26.73%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11,166.74	20.59%
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9,973.13	11.46%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2,313,025.98	8.80%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1,708,898.85	6.50%
合 计	19,465,539.41	74.08%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去年同期发生额（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18.06	16,604.99
教育费附加	41,050.86	9,963.01
地方教育附加	27,367.21	6,642.01
印花税		
土地使用税		
合 计	136,836.13	33,210.01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去年同期发生额（元）
职工薪酬	1,950,566.58	1,777,179.90
运费及售后服务费	1,769,566.25	875,719.57
业务招待费	357,629.68	484,074.33
差旅费	352,884.83	365,540.35
交通及通讯费	90,255.66	91,545.75

广告费		3,622.36
投标费用	1,550.00	103,606.00
合 计	4,522,453.00	3,701,288.26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去年同期发生额（元）
职工薪酬	969,531.67	892,075.46
研发费	158,415.00	396,799.06
折旧费	256,344.51	182,436.88
办公费	143,298.72	228,100.01
业务招待费	217,149.41	133,467.20
咨询服务费	976,199.16	402,906.28
房租	95,907.03	60,585.00
差旅费	13,848.39	24,061.50
交通及通讯费	78,731.89	51,042.87
税金	237,782.05	19,309.67
供暖费	55,663.72	57,610.61
长期待摊费用	97,901.36	79,796.57
其他	98,702.78	308,316.24
合 计	3,399,475.69	2,836,507.35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去年同期发生额（元）
利息支出	1,136,026.02	999,633.10
减：利息收入	643.75	3,955.77
手续费	243,016.98	197,703.85
其他（票据贴现）	15,831.11	
合 计	1,394,230.36	1,193,381.18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去年同期发生额（元）
坏账损失	-188,933.65	-37,516.50
合 计	-188,933.65	-37,516.50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去年同期发生额（元）
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去年同期发生额（元）
高新技术奖励	20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去年同期发生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工伤赔偿金		50,000.00
滞纳金	132,706.54	
合 计	132,706.54	50,000.00

3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去年同期发生额（元）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7,088.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77,088.41	

3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去年同期发生额（元）
往来款及其他	1,085,890.51	1,936,521.12
利息收入	643.75	3,955.77
其他	1,348,787.71	
政府补助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635,321.97	2,140,476.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去年同期发生额（元）
往来款	4,262,333.27	4,081,084.22
销售费用	1,567,706.42	1,924,108.36
管理费用	1,743,679.08	1,761,995.01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	1,394,230.36	1,193,381.18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备用金		
合 计	9,167,949.13	8,960,568.77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元）	去年同期发生额（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3,399.14	-6,063,16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933.65	-37,516.50
固定资产折旧	832,612.28	628,356.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588.79	67,36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6,026.02	999,633.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王申、杜勇、赵于共同控制，2014年4月30日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王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1.50 万股；杜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5.00 万股；赵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3.50 万股；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0.57%。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铝材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萨克森建筑材料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萨克森建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袁茉茉	股东关联
于百荣	股东关联
刘国庆	股东关联
袁玉	股东关联
王世富	董事
王奕心	董事
郁阳	董事
王恒永	监事

王高波	监事会主席
李天琦	监事
李鹏	财务负责人、董事、董秘

5、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①萨克森（北京）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6（朝阳）字 00049 号），金额为 5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3 月 7 日萨克森（北京）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公司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反担保措施包括：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萨克森（廊坊）的单位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赵于房屋抵押；于百荣房屋抵押；于百良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②萨克森（北京）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京 2016 年 123310 小字第 0136 号），金额为 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杜勇、王申、袁茉茉、赵于提供了保证担保，刘国庆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③萨克森（北京）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与北京银行德外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368332），金额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7 日萨克森（北京）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托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反担保措施包括：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萨克森（廊坊）的单位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袁玉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④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7（朝阳）字 00027 号。贷款金额人民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7 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2 月 20 日萨克森（北京）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公司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反担保措施包括：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萨克森（廊坊）的单位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赵于房屋抵押；于百荣房屋抵押；

于百良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⑤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与廊坊银行固安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廊银固安公借字 2016 年第 23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26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杜勇、赵于、王申、袁茉茉与廊坊银行固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方式为房产抵押借款，邳瑞霞房屋抵押。反担保期限为保证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⑥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追认，同时对股份公司阶段股东王申、杜勇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关联借款进行了追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王申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杜勇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暨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王申、杜勇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分别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此借款额度为循环额度，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借款金额为 3,378,769.07 元，此次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申			5,804,178.30	
其他应付款	王申	3,378,769.07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11,827.78	12.22	159,984.63	9.34	1,551,843.15
关联方组合	12,301,522.51	87.78			12,301,522.5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013,350.29	100.00	159,984.63		13,853,365.6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73.01 元。

种 类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919,287.99	19.75	170,357.64	8.88	1,748,930.35
关联方组合	7,798,761.79	80.25			7,798,761.7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9,718,049.78		170,357.64		9,547,692.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718,049.78	100.00	170,357.64		9,547,692.14

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525,485.51	11,198.16	5.00
1 至 2 年	1,487,864.78	148,786.47	10.00
合 计	14,013,350.29	159,984.63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12,301,522.51		87.78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1,285,787.94	128,578.79	9.18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	202,076.84	20,207.68	1.44
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3,963.00	11,198.16	1.60
合 计	14,013,350.29	159,984.63	100.00

2、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7-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账龄组合	2,208,000.00		110,000.00	4.98	2,098,000.00
关联方组合	5,701,891.86				5,701,891.8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 计	7,909,891.86		110,000.00		7,799,891.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合 计	7,909,891.86		110,000.00		7,799,891.8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0.90 元。

种 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账龄组合	2,218,109.00	23.30	111,110.90	5.01	2,106,998.10
关联方组合	7,299,821.90	76.70			7,299,821.9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9,517,930.90	100.00	111,110.90	1.17	9,406,82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合 计	9,517,930.90		111,110.90		9,406,82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5,000.00	9,750.00	2.47
刘江	5,000.00	250.00	0.06
赵德军	8,000.00		0.10
廊坊市明达中小企业信用投资担保	2,000,000.00	100,000.00	25.28
王申	5,701,891.86		72.09
合 计	7,909,891.86	110,000.00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857,740.68		20,857,740.68	20,857,740.68		20,857,740.68
合计	20,857,740.68		20,857,740.68	20,857,740.68		20,857,740.6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20,857,740.68			20,857,740.68		

合计	20,857,740.68			20,857,740.68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6-30		2016-6-30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09,497.71	15,958,426.30	2,381,906.89	2,063,097.21
合计	22,109,497.71	15,958,426.30	2,381,906.89	2,063,097.21

(十三)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200,000.00
股票和理财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706.54	-50,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094.02	22,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199.44	127,500.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1.91	0.03	0.03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四) 重要科目变动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其他应收款	3,452,862.78	8,732,778.13	-60.46%	主要是项目投标保证金到期加速收回，股东以前年度占用的资金在今年全部收回。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494.90	166,989.81	-50.00%	主要是装修费摊销的减少
应付账款	3,374,082.89	8,082,739.91	-58.26%	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了 58.26%，主要是公司销售回款优先支付供应商货款。
其他应付款	4,491,061.85	352,593.84	935.11%	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回款进度较慢，流动资金周转比较紧张，为了缓解资金压力从股东个人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所致。
预收款项	4,475,520.00	6,909,626.22	-35.23%	主要是合同预收款在报告期末均以按约定履行发货，目前账户余额 4,475,520.00 元预收安哥拉罗安达机场合同预收款。
长期应付款	121,125.04	599,529.21	-79.80%	主要是设备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26,275,681.92	4,054,076.89	548.13%	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积极开拓市场
税金及附加	136,836.13	33,210.01	312.03%	公司的收入增长，应交税费相应增长，导致税金及附加随之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188,933.65	-37,516.50	403.60%	公司应收款余额减少
减：营业外支出	132,706.54	50,000.00	165.41%	主要是补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滞纳金
减：所得税费用	77,088.41	0.00	-	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1,043,399.14	-6,063,164.37	-117.21%	收入增加、期间费用并未同步大幅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9,825.48	-5,138,539.77	125.55%	本期购买商品增加、现金流出增大，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99.04	-20,761,615.33	-98.96%	今年固定资产构建较去年同期减少、去年同期对子公司投资收购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292.69	30,401,248.96	-61.28%	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去年同期公司吸收新股东并增资。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